

·北美基督教亚洲高教基金项目·

民国私营银行史

MINGUO SIYING YINHANGSHI

(1911年~1949年)

钟思远 刘基荣 著

32.96

1-1949/2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4 号

责任编辑：孙 英

封面设计：冯先洁

责任校对：明 远

责任印制：李 平

民国私营银行史

钟思远 刘基荣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五洲彩印厂印刷

787mm×1092mm 32 开本 6.25 印张 2 插页 128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7-5614-1820-5/F·283 定价：10.00 元

前 言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旧中国的私营银行研究较少。正确地了解和分析这一时期私营银行业的情况，对于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和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迄今为止的中国经济史、金融史方面的论著，尤其缺乏对民国私营银行业全面和系统的研究。本书就是要对民国私营银行业（1911年～1949年）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作一个全过程的描述，以弥补这方面研究的不足。

民国私营银行虽然从其产生到衰落只有50多年时间，但在近代经济史和金融史上却应占据重要的地位。这些私营银行背靠工商业，在外商银行、国营银行和钱庄的夹击中获得长足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私营银行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可以肯定地说，私营银行业在旧中国的所有行业中，发展最为成功。一方面，从它发展的时间来看，从第一家私营银行的设立到私营银行发展最高峰的1937年，在这40年时间里，基本呈上升趋势，不像其他行业大起大落。另一方面，再从其规模看，私营银行能与外商银行、国营银行和钱庄相抗争，并压倒了钱庄，而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与国营银行分庭抗礼，这是其它行业的私营企业不可比拟的。因此，私营银行在中国经济史和金融史上应该占有重要的位置。但长期以来，对私营银行的历史地位评价过低，而且对私营银行能够

发展的原因，许多人都归结于公债投机，而忽视了私营银行的发展是背靠民族工商业，加之出色的经营管理才发展起来的。因此，本书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私营银行的产生、发展和衰落作了客观、较全面的概述。特别着重分析了私营银行与国营银行、外国银行及钱庄的关系，既有一致性，又有矛盾性。在1937年以前，私营银行能够审时度势，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制定其经营策略；与外国银行、国营银行和钱庄的关系也求得相对平衡，民族工商业和私营银行业务取得了同步的发展；并且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银行家，他们的经营思想和管理艺术，是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可以为今天社会主义的商业银行的发展服务。1937年以后，私营银行生存的经济基础逐渐走向崩溃，私营银行也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描述了私营银行产生的过程，以及民国建国以前中国金融市场的基本情况。本书的主要内容集中在第二章和第三章。这两章着重介绍私营银行迅速发展的时期，也就是从民国建立到抗战爆发的26年时间。这个时期私营银行的业务发展非常迅速，资料也较丰富。所以，论述较为全面。尤其对私营银行的有价证券业务，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私营银行能够得到发展，关键在于能审时度势地确定适合中国国情的经营策略，在支持民族工商业发展中使自己获得了发展，并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与强大的外商银行和有政权撑腰的国营银行竞争，并维持一段时间，而不是依靠所谓的公债投机来取得的。在此基础上，对私营银行发展的原因、历史地位作了探讨。最后得出结论，私营银行业能够在一个时期内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不可能成为中国

银行业的中坚力量，随着私营银行赖以生存的政治和经济条件遭到破坏，私营银行也只能走向衰亡。第四章是本书的最后一章，描述了1937年~1949年的中国私营银行。比较遗憾的是，由于战争原因，这个时期的私营银行资料保存下来的相当少，只能作一个最粗线条的描述。以后如果有机会，一定进行弥补。

本书由钟思远与刘基荣共同拟写提纲。钟思远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节，刘基荣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最后由钟思远对全书进行统稿、修改和总纂。

本书在写作中，得到了我们的老师——西南财经大学李运元教授的大力帮助，从资料的收集和本书的内容，李老师都给予我们极大的支持，并给了我们许多有益的教诲，使我们受益匪浅。这里，我们向李老师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还得到了四川大学出版社社长屈锡华等领导和孙英同志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学术水平的局限，本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作 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民国以前的私营银行业	(1)
第一节 外国在华银行的设立及其活动	(1)
第二节 中国旧式金融机构	(9)
第三节 中国银行业的兴起	(23)
第二章 1911 年~1927 年的中国私营银行	(33)
第一节 1911 年~1927 年的中国经济的基本状况	(33)
第二节 这一时期的中国私营银行业	(49)
第三节 缓慢发展的国营银行	(92)
第四节 外国银行的扩张	(99)
第五节 钱庄的最后辉煌	(103)
第三章 1927 年~1937 年的中国私营银行	(106)
第一节 本时期私营银行发展到最高峰	(106)
第二节 私营银行与其他几种不同类型金融 机构的关系	(121)
第三节 私营银行的地位和前途	(135)
第四章 1937 年~1949 年的中国私营银行	(163)
第一节 走向崩溃的财政与金融	(163)
第二节 国营银行的极度扩张	(170)
第三节 走向衰落的私营银行	(177)

第一章 民国以前的私营银行业

第一节 外国在华银行的设立及其活动

一、外国银行在中国的设立

银行是现代经济的中枢,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缓慢,银行产生也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晚,而且也是在外国资本主义进入中国以后才产生的。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封闭型经济延续了几千年,加之清政府实行的闭关自守的政策,使中国与世界孤立起来,商品经济发展非常缓慢。鸦片战争的炮火打开了与世隔绝的中国大门,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争相涌入中国,以求占得最大的市场份额,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素在中国开始活跃起来,自然经济开始逐渐瓦解。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中国各地发展起来了,银行——这一现代社会的金融机构,也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其它要素一起来到了中国。

1845年,中国土地上的第一家银行——英国丽如银行设立了。英国是当时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当时被称为“世界工厂”,银行业也相当发达,并随着英帝国的扩张也走向全世界。英国与印度合资的西印度银行(Bank of Western India)于1842年出现在印度孟买,不到三年,总行迁到英国伦敦,更

名为 Oriental Bank(原应称为东方银行,由于以后它的上海分行称作丽如银行,丽如就成了通行的中文名称),于总行迁英的同一年即 1845 年,就在香港和广州设立分支机构,成为闯入中国的外资银行。1847 年它又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英国政府对于该行给予强有力的保护和扶持。1851 年颁给皇家特许状,鼓励它“在好望角以东任何地区建立机构,经营兑换、存款和汇划事业”。这样,它的分支机构除了香港、广州、上海,还扩展到科伦坡、毛里求斯、墨尔本、悉尼和新西兰等。丽如银行在华的业务活动,主要在国际汇兑,包括自身买卖汇票和充当双方汇票买卖的经纪人,并在中国土地上首先发行钞票,存款不但不付利息,还抽手续费。在其放款业务中,主要用于以鸦片为抵押品的放款最为活跃。该行分支机构多,业务范围广泛,发展迅速。1851 年它的实收资本为 60 万英镑,而 1856 年已增为 126 万英镑。^① 在汇丰银行未成立以前,有人说它在远东的地位,“几乎像英格兰银行在英国的地位一样。”

继丽如银行在 40 年代进入中国以后,到了 50 年代,又有 4 家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了分支机构。

汇隆银行(Comercial Bank of India),1851 年成立于印度孟买(后移伦敦),当年就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1855 年在上海成立代理处,先是由龙·钱德勒洋行代理,1857 年改由安格斯·罗伯特洋行代理。这家银行进入广州的年份仅次于丽如银行,但进入上海则已是第四家。

阿加刺银行(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 Ltd)。1833

^① 洪葭管:《金融话旧》,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 页。

年成立于印度,当时为英国与印度合资,后移总行至伦敦,1857 年获得英国政府颁给它的皇家特许状,1854 年在上海设立分行,后又在广州和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丽如和汇隆银行进入中国,都是先在广州设立机构,然后在上海设行。而从阿加刺银行开始,则都是先在上海设行,然后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这标志着上海已取代广州成为进出口贸易的中心。上海不仅具有“负海带江”的优越交通条件,而且附近地区特产富饶,早期出口大宗的丝、茶,产区多在江南一带,本来是翻山越岭长途跋涉运到广州然后出口,现在由邻近的上海港输出,不仅运输费用降低,而且周转时间也缩短,上海无疑是开展国际贸易最好的港口,从而也就被来华设立分支机构的外国银行所青睐。

有利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它是由英国亚细亚特许银行和印度、伦敦、中国商业银行合并而成,1854 年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1855 年和 1856 年又在广州和香港设立分支机构。

麦加利银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在香港称作渣打银行。1853 年获得特许状,但于 1858 年 2 月伦敦总行才正式开始营业,7 月就在上海设立分行,同时在香港设立代理处。创办这家银行的詹姆士·威尔逊是著名的《经济学家》杂志的创始人,它的董事会多数是在东方和与英国殖民地有切身利益的人。开业时,实收资本为 322 000 英镑,但五年之后就增加到 80 万英镑。1864 年它的每股股息达到 12.5%,一张面值 20 英镑的股票在伦敦的市价曾高达 46 英镑 5 先令,这家银行在中国的发展,超过了先它而设立的四家银行。后来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由于历史悠久,业务发达,它的上海分行的经理

经常被推为上海外商银行公会的会长。

60年代,又有法兰西银行(Compotoird' Escompte de paris)、英国的汇川银行(Central Bank of Western India)、利生银行(Bank of Hindustian)、利升银行(Bank of India)先后在中国开设分支机构。

这些早期的外国在华银行在中国的业务,基本上与丽如银行大同小异,它的业务中占最大比重的也是国际汇兑和买卖汇票,为输入鸦片,输出丝、茶服务,当时,中、英、印三角贸易盛行,英国输出工业品到印度,从印度运鸦片到中国,再从中国输出丝、茶到英国,银行为其提供资金,并办理汇兑业务,从中获取收益。

二、称霸中国金融业的汇丰银行

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mpany. Ltd.)1864年创立,同年4月在上海开设分行。汇丰银行是当时发展最快、盈利最丰厚的外国银行。到清代末期,汇丰银行处于垄断中国金融霸权的地位。

汇丰银行的崛起,标志着英国海外银行经营上的一个重大变化。它不像那些老资格银行把总行设在英国本土或老殖民地印度孟买,而是设在香港,从一开始就以中国为其主要营业基地和获利对象。中文取名为汇丰,是含有预期汇兑业务发达的意思。

汇丰银行在中国最初的10年中,是在站稳脚跟,打好基础的经营指导方针下度过的。主要业务是国际汇兑和买卖汇票。到了70年代中期以后,外国商品倾销中国的闸门已彻底打开,汇丰的业务比较迅速地推进和扩大。经过一段时期的

发展,它的业务范围的广泛,经营的灵活,都是别的外国在华银行不能相比的。

汇丰银行能够后来居上,称雄中国金融业,这是由于:第一,它的根基稳固。它的投资人构成,除了一家大英轮船公司外,都是在中国的外国大洋行。这些大洋行不仅有发达的贸易业务,同时也兼营金融业务。汇丰银行成立后,这些洋行把金融业务都集中到汇丰去,全力以赴去经营工商业,双方之间的默契配合,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第二,香港政府对它的特殊保护和支持。无论是申请英国政府批准它的注册,扩大它的发行钞票的权利,或是允许它推迟缴足资本,都得到了香港政府的支持与优惠。第三,它的总行设在香港,便于就近对中国境内各项业务问题作出正确的决策与判断。这对它资金的有效运用是很关键的有利条件。以上这些良好的经营条件,决定它发展迅速并很快超过其他同行。

汇丰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垄断国际汇兑,控制对外贸易。在鸦片战争后的一段时期内,中国对外贸易几乎全部由外国洋行所经营。其中,英国洋行又占很大的比重,因此,国际汇兑就成为汇丰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汇丰银行通过国际汇兑业务,使本国进出口商办理结算时获得方便,还可以有融通资金的便利。由于这些便利,进出口商就有可能经营超过自有资金所能容许范围内的业务,从而使本国的商品充斥于中国市场,并能大规模地收购中国的原料和资源。汇丰银行运用于国际汇兑和外贸信贷方面的资金,1875年仅242万港元,1885年增至2580万港元。^① 80年代,汇丰银行

^① 张虎婴:《历史的轨迹》,中国金融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

在各重要通商口岸都设立了分支机构,中国国内的埠际汇兑,它也大量揽做。它还控制了美国与远东之间的全部外汇交易。正是由于汇丰银行在国际汇兑中起着重要作用,它在上海挂牌的外汇汇价,就成为了上海的公认汇价。全国各地的汇丰银行分支机构又参照上海的牌价,再根据当地外汇供求情况,决定各种外汇市价,作为当地公认汇价。直到1935年为止,中国官方外汇汇价都是依据汇丰银行的挂牌来决定的。第二,吸收存款和发行钞票。外国在华银行所公布的业务和盈利数字,都是包括各地总分支行在内的全行性数字,其中在中国境内的部分究竟占多少,很难分清楚。但就汇丰银行而言,它虽然在许多国家有分支行,业务重心是在中国,存款的来源也主要来自中国。汇丰银行在中国吸收的存款来源是多方面的,不仅有外国企业周转中的闲置资金,也有中国封建社会达官贵人的巨额资财,后期还有关税、盐税存款。李鸿章、庆亲王奕劻等人都在汇丰银行有巨额存款。汇丰银行对存户采取绝对保密的措施,不会轻易泄露。汇丰银行的存款总额不断增加,1865年为338万港元,1895年为10 311万元。^① 任何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都绝不允许外国银行在自己领土内发行钞票。但当时清政府对外国银行大量发行钞票不闻不问,外国银行也不申不报,任意发行。1876年,汇丰银行发钞190万元,1890年发钞650万元,1900年发钞1 250万元。^② 汇丰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和发行纸币所取得的巨额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在华外国企业。上海最重要的四十几家英商工业企业都与汇丰银行有密切的信贷关系,最

① 洪葭管:《金融话旧》,中国金融出版社,第25页。

② 张虎婴:《历史的轨迹》,中国金融出版社,第38页。

著名的三大集团(怡和、太古、沙逊)、四大托拉斯(颐中、亚细亚、卜内门、中国肥皂),都与汇丰银行有密切的联系。汇丰银行以经理、代销、募集企业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方式帮助它们取得低利资金,支持了这些企业的发展。第三,为清政府提供借款。外国洋行在外国银行之前就对中国政府贷款,但均属金额小、期限短。1874年,汇丰银行开始单独贷款给清政府,第一笔贷款是台湾海防大臣沈葆楨的“福建台防借款”200万两,期限10年。1877年~1881年汇丰银行三次贷给清政府陕甘总督左宗棠的“西征借款”共1075万两。从1874年到1890年止清政府共借外债26笔,总额4136万两。汇丰银行一家贷了17笔,金额2897万两,占70.04%。^①这样,汇丰银行就从最初以汇兑和一般存放业务为主转而成为对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大银行。

三、清代末期占压倒优势的外国银行

进入90年代以后,英国银行独步中国的局面顿然改变,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在中国设立资力雄厚的银行。前后在中国设立过营业机构的银行不下40家,但多数银行或清理或倒闭,包括最早的丽如、汇隆、阿加利等银行。到清王朝倒台前尚存的只有11家,它们是英国有利、麦加利、汇丰银行,日本横滨正金和台湾银行,德国德华银行,美国花旗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俄国华俄道胜银行,荷兰的荷兰银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②这些外国大银行,资力雄厚,背靠本国政府,依靠不平等的政治和经济权利,业务获得迅速发展,掠夺了中

① 洪葭管:《在金融园地里漫步》,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② 《中国金融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67页。

国大量的财富,控制了中国金融市场,进而控制了中国经济财政命脉。

在这些银行中,以汇丰、横滨正金、德华、华俄道胜、东方汇理和花旗银行力量最为强大,它们之间既有剧烈的竞争,又有相互合作。这些银行除了经营一般银行业务为存款、放款、国际汇兑、买卖金银等以外,还经手对清政府的巨额政治性和铁路借款。1894年以后各国对华资本输出战激烈展开。列强各国都把贷款作为对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主要手段。1894年~1898年的五年间,清政府共举借外债35 091万两,其中最大的三笔是:俄法借款9 896万两,英德借款9 762万两,英德续借款11 277万两。^① 这些借款虽然利息不算高,最高不超过年息5厘,但都是折扣发价,如俄法借款付给清政府94折,发行却是98.8%~99.2%,在国外发行;英德借款付给清政府为88折,在国外发行为99折;英德续借款付给清政府为83折,在欧洲市场按9折发行。其差额收益十分可观,这些借款都以中国的关税和厘金等财政收入为担保。这些税款在偿还贷款赔款以前,必须先分别存入有关外国银行,于是它们就攫取了中国关税的征解、保管权利。除了政治借款外,这些外国银行还大举向中国的铁路和工矿实业贷款。如京奉铁路、沪宁铁路、广九铁路、津浦铁路、湖广铁路等项目共计数亿元的贷款。而且大量放款给在华的外商企业,同时还以一部分资金,资助为商业资本服务的中国旧式金融机构的钱庄业。有时,它们也乘人之危,以贷款作为打击中国企业的手段,如汇丰、花旗银行,以重利盘剥,打击清末航运业中可与外商竞

^① 《中国金融史》,第167、168页。

争的轮船招商局。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则通过借款来收买汉冶萍公司等。可以说,外国银行不但称霸于中国的金融业,还控制了中国的财政和经济命脉。

第二节 中国旧式金融机构

一、钱庄的变化

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之前,中国本身也有一些旧式的金融机构,如钱庄、票号、帐局、银号等。其中,业务发展最大、生存时间最长的就是钱庄。

钱庄的产生早于票号,欲称钱铺、钱店,原始业务经营货币兑换,包括金和银、银和钱、金和钱之间的兑换。进一步发展后又开展经营存放款、汇兑和发行兑换券。有明白记载的史料表明钱庄产生于清初,到了鸦片战争前夕,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起来,并日益成为国内商业金融的枢纽。如当时的北方经济中心北京,1830年就有钱庄389家。^①上海、广州、福州等沿海城市也有为数不少的钱庄。这时钱庄的业务,已经突破了单纯兑换银钱的范围,存放款开始成为钱庄业务的一个重要内容。此外,还发行钱票,钱票是一种信用票据,由钱庄、银号等信用机构发行。它在一定范围流通,起着代替货币职能的作用。同时,也反映了金融信贷扩张的结果。鸦片战争以后,国门洞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长

^①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页。

驱直入，自然经济逐渐瓦解，原有的封建金融机构也随之发生变化。

钱庄作为为封建商业资本服务的旧式金融机构，对商人放款多是一种信用放款，重信用而不是重抵押品。资本来源不是独资就是合伙，对资金负有无限责任，这与其经营范围小、信用调查亦易，带有地方性的特点有关系。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沿海进口贸易的发展，上海成为国内最大的商业中心。因此，国内钱庄活动的重心，也逐渐转移到沿海各通商口岸及长江流域，尤其是集中到上海。1876年上海的汇划钱庄已有105家，其中设在南市者42家，设在北市者63家。^①这105家钱庄只是参加钱业汇划总会办理票据划拨清算的大钱庄，还有不计其数的中小钱庄。

中外贸易迅速发展，进出口商品猛增，钱庄的调节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的作用明显加强了。钱庄给予进出口商人以信用便利，协助洋行推销洋货，搜罗土特产。钱庄进行这种活动的信用手段，在口岸本地是庄票，在口岸和内地之间是汇票。庄票就是钱庄签发的本票，它代替现金在市面流通。钱庄对所签发的庄票负有完全责任，到期必须照付。如果出示的钱庄对到期庄票不能照付时，就表示该钱庄破产。庄票有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庄票系见票即付；远期庄票则在到期时兑付。至于汇票则是钱庄对于委托汇款者所签发的汇款支付书，它的作用在于调度不同地区间的资金流动。在汇款方式上，钱庄采取同业往来制，即委托异地的同业辗转办理

^① 萧清：《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简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9页。

汇解。每当丝、茶交易进入旺季时期，钱庄处于茶商和丝商透支过重的情况下，市场银根吃紧，利率上升。大城市的钱庄便把其它地方钱庄的资金调来运用，这种调拨资金的职能，普遍地提高了钱庄的地位。

五口通商后，外国洋行和商人很注意钱庄的作用，并很快加以利用。到了五六十年代，外商企业为了推销洋货，逐渐普遍收受钱庄庄票结算贷款。到 70 年代初，外国银行又允许钱庄开出庄票为担保，直接向它们提供略低于市场利息率的贷款，钱庄得到了外国银行的资金支持，大大加强了它的资金运用的能力。这不但使沿海城市的钱庄与外商、国内土产商和洋货批发商的地位加强了，也使沿海城市的钱庄更有力量加强与内地钱庄的联系并与资金支持。他们通过相互间的代理关系，使钱庄的业务网络遍布各地大小城镇，到处可以通汇。如上海钱庄兑付内地钱庄的汇票，便利商人来沪采购，上海钱庄更可直接开出申票，即在上海付款的汇票，使上海钱庄更可直接向内地采购土产品。钱庄自身的力量是比较薄弱的，它们的资本一般不超过 3 万两到 5 万两，即使是后来发展起来的上海汇划大钱庄，也不过只有 8 万两到 10 万两。^① 而外国银行却经常有巨额的流动资金，必须有其宣泄的渠道。而钱庄又有博取周转资金的迫切需要，外国银行必然和钱庄进一步加强联系。1878 年，代表英国资本势力的一家报纸曾报道：“中国钱庄大半都用外国银行资本做生意，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② 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拆款通

① 张国辉：《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第 63 页。

② 《北华捷报》，1878 年 8 月 17 日，第 159 页。